



##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營業額	4	251,287	48,833
銷售成本		<u>(231,725)</u>	<u>(47,456)</u>
毛利		19,562	1,377
其他收益	5	5,462	7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2)	(196)
行政支出		(58,326)	(17,660)
其他經營支出		-	(198)
融資費用	6	(12,514)	(2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602</u>	<u>1,810</u>
<b>除稅前虧損</b>		<b>(44,736)</b>	<b>(13,997)</b>
稅項	7	<u>-</u>	<u>-</u>
<b>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b>		<b>(44,736)</b>	<b>(13,997)</b>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8	<u>-</u>	<u>61</u>
<b>年度虧損</b>	9	<b><u>(44,736)</u></b>	<b><u>(13,936)</u></b>
<b>應佔:</b>			
本公司股東		(44,000)	(14,440)
少數股東權益		<u>(736)</u>	<u>504</u>
		<b><u>(44,736)</u></b>	<b><u>(13,936)</u></b>
<b>每股虧損</b>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元)		<u>(0.0382)</u>	<u>(0.0147)</u>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港元)		<u>(0.0382)</u>	<u>(0.014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57	1,470
在建工程		20,76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0	3,781
商譽		52,161	-
其他無形資產		8,631	-
可供出售投資		-	5,700
		<b>103,811</b>	<b>10,951</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	1,0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52	16,835
可退還增值稅		5,1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01	6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1,361	5,983
		<b>276,844</b>	<b>24,52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	2,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62	893
預收款項		566	-
融資租賃承擔		6,602	-
應付董事款項		-	10,14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75	-
應付稅項		564	564
		<b>11,169</b>	<b>13,93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5,675</b>	<b>10,59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69,486</b>	<b>21,544</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6,422	-
可換股票據	13	88,464	-
		<b>94,886</b>	<b>-</b>
<b>資產淨值</b>		<b>274,600</b>	<b>21,544</b>
<b>權益</b>			
股本	14	12,583	10,333
儲備		155,882	11,2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8,465	21,544
少數股東權益		106,135	-
<b>權益總值</b>		<b>274,600</b>	<b>21,544</b>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開始生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有關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之影響為擴闊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可能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會計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之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7 號（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之會計方法。倘該變動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會以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及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修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4. 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及礦物 買賣 千港元	礦石處理及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51,287</u>	<u>-</u>	<u>-</u>	<u>251,287</u>
分部業績	12,904	(2,037)	-	10,867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45,691)
融資費用	(1,380)	-	(11,134)	(12,5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02	-	-	2,602
年度虧損				<u>(44,73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u>	<u>392</u>	<u>733</u>	<u>1,125</u>
分部資產	39,740	318,344	-	358,0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0	-	-	1,700
未經分配資產				20,871
資產總值				<u>380,655</u>
分部負債	421	14,806	-	15,227
未經分配負債				90,828
負債總額				<u>106,055</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u>-</u>	<u>4,825</u>	<u>1,655</u>	<u>6,48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金屬及礦物 買賣 千港元	消費產品 買賣及生產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b>48,833</b>	<b>7,636</b>	-	<b>56,469</b>
分部業績	(3,144)	(13)	-	(3,157)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12,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4	368	442
融資費用	(232)	-	-	(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10	-	-	<b>1,810</b>
年度虧損				<b>(13,936)</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7	495	602
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	200	225	<b>425</b>
分部資產	19,484	-	-	19,4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1	-	-	3,781
未經分配資產				12,214
資產總值				<b>35,479</b>
分部負債	12,569	-	-	12,569
未經分配負債				1,366
負債總額				<b>13,935</b>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	320	1,801	<b>2,121</b>

###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未有就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業績列出地區分部之分析。

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性支出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b>250,327</b>	10,220	<b>1,655</b>	2,121
南美洲	<b>113,603</b>	-	<b>4,825</b>	-
亞太地區	<b>7,946</b>	9,659	-	-
歐洲	-	15,600	-	-
其他	<b>8,779</b>	-	-	-
	<b>380,655</b>	<b>35,479</b>	<b>6,480</b>	<b>2,121</b>

## 5. 其他收益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152	481	-	172	152	653
行政費收入－淨額	-	-	-	348	-	348
利息收入	3,205	241	-	3	3,205	2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105	-	-	-	2,105	-
匯兌收益－淨額	-	12	-	29	-	41
	<b>5,462</b>	<b>734</b>	<b>-</b>	<b>552</b>	<b>5,462</b>	<b>1,286</b>

##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11,090	-
信用證開支及貸款利息	1,380	232
融資租賃利息	144	-
總利息支出	12,614	232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100)	-
	<b>12,514</b>	<b>232</b>

##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於結算日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0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60,000港元），主要是與稅務虧損有關。

## 8.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了出售及收購協議，出售其於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Unicon Spirit」）的全部60%股權。Unicon Spirit 及其附屬公司（「Unicon 集團」）從事生產、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該出售代表本集團於上年度終止其消費產品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	7,636
銷售成本		-	(5,179)
毛利		-	2,457
其他收益	5	-	5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832)
行政支出		-	(2,190)
除稅前虧損		-	(13)
稅項	7	-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	(13)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74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	6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8)
少數股東權益		-	69
		-	61

##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350	-	-	500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	-	25	-	34
匯兌虧損	533	-	-	-	533	-
商譽撇銷	-	12	-	-	-	12
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	225	-	200	-	42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租金	2,706	2,050	-	144	2,706	2,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1,125	495	-	107	1,125	602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 程內	(266)	-	-	-	(266)	-
	859	495	-	107	859	602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薪金及薪酬	4,364	4,359	-	678	4,364	5,037
－其他福利	103	843	-	-	103	843
－股權支付支出	35,494	-	-	-	35,494	-
－退休金供款	141	146	-	34	141	180
	40,102	5,348	-	712	40,102	6,060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44,000)	(14,440)
減：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8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4,000)</u>	<u>(14,432)</u>

###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1,906,300</u>	<u>985,625,567</u>

由於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及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本公司上一年度之結算日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即期至三個月	<u>-</u>	<u>-</u>	<u>1,034</u>	<u>100</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即期至三個月	<u>-</u>	<u>-</u>	<u>2,338</u>	<u>100</u>



### 13. 可換股票據

#### 首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予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六名認購人（「首批可換股票據」）。

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可以以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隨時將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整份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或贖回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全部尚未兌換或贖回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將按首批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等同未償還本金額4%之贖回溢價由本公司贖回。首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週年。

年內，首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金額以每股0.40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本公司之175,000,000股新普通股。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予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可以以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隨時將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整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或贖回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全部尚未兌換或贖回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按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等同未償還本金額4%之贖回溢價由本公司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週年。

年內，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中之50,000,000港元獲以每股1.00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本公司之50,000,000股新普通股。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已發行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變動：

	首批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70,000	160,000
交易成本	(2,171)	(4,944)
所得款項淨額	<u>67,829</u>	<u>155,056</u>
撥往：		
權益部份	17,377	39,308
負債部份	50,452	115,748
	<u>67,829</u>	<u>155,056</u>
於年內負債部份之變動：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0,452	115,748
利息開支	1,092	9,998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51,544)	(37,28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88,464</u>

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約20.12%及約19.90%計入負債部份來計算。

#### 14.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33,296,800	10,333	883,296,800	8,833
因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	-	150,000,000	1,500
因兌換首批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 13)	175,000,000	1,750	-	-
因兌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 份(附註 13)	50,000,000	500	-	-
於年終	<u>1,258,296,800</u>	<u>12,583</u>	<u>1,033,296,800</u>	<u>10,333</u>

## 15.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獲授予合共59,7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加權平均數約為每股1.04港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建議授予日期	於年初	於年內授予	於年終	行使價	建議授予日期		歸屬期
					收市價	行使期	
11/07/2007	無	54,700,000	54,700,000	0.86 港元	0.86 港元	11/07/2007 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無	5,000,000	5,000,000	2.95 港元	2.90 港元	01/04/2008 至 17/09/2017	01/04/2008 至 31/03/2013
	無	59,700,000	59,700,000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授予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 港元	2.63 港元
授予日期之股價	0.86 港元	2.90 港元
行使價	0.86 港元	2.95 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預計年期	2 年	2.53 - 6.53 年
預計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於年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48,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中35,4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於年內被本集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

##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CE Resources」，作為買方）、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Ceasers Development」，作為賣方）及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Bellavista」）就以代價4,680,000,000港元收購Bellavista已發行股本之60%（可予調整）訂立買賣協議。4,68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支付。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張韜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之副主席陳重振先生（「陳先生」）分別持有Ceasers Development之51%及49%實際權益。

於本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之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b) 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中興」）與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銅冠」）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CCCL」）就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該合營公司將經其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從事智利之銅礦石處理業務。張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CCL之90%權益。

根據合營協議，中興將出資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佔合營公司60%之股本權益。銅冠將出資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佔合營公司20%之股本權益。CCCL將以Verde全部已發行股本注入合營公司，並以此作為CCCL將於合營公司佔有之20%股本權益之代價。據此，新合營公司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正式成立。

截至結算日，中興及銅冠已分別出資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及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予銅冠銀山，而CCCL已透過注入Profit Way Group Limited（其持有Verde 100%權益），將Verde全部已發行股本悉數注入銅冠銀山。

於結算日後，中興及銅冠已分別注資餘下之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及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予銅冠銀山。

- (c) 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共同間接持有55%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之La Plata地區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年內，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1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性支出	<u>2,926</u>	<u>-</u>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3,600,000港元）。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6,2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6,000港元）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持續業務錄得約251,30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七年：48,8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年內金屬及礦物價格與銷售量上升，金屬及礦物價格上升抵銷部份運輸成本之增長，因而帶來可觀的邊際利潤。故此，年內之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而毛利亦上升至約1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00港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毛利有所增加，本集團年內錄得約44,7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13,9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i)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股權支付支出約35,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詳情請參考附註15）及(ii)就年內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所錄得之非現金性利息支出約1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詳情請參考附註13）所引致。撇除此等非現金性支出之不利因素，本集團年內可錄得溢利淨額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淨額約13,900,000港元）。

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382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0.0147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業務回顧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年內，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及金屬及礦物價格上漲，營業額及邊際利潤皆上升。

### 礦石處理及買賣

為於金屬及礦物行業內拓展本集團業務，並開拓其礦業及礦石處理業務，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兩項買賣協議。詳情見下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就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之60%權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附註16(a)）。該公司於智利間接擁有若干礦權。此項收購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但該等條件於結算日尚未達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興和控股有限公司，與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就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該合營公司將經其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從事智利之銅礦石處理業務。根據該合營協議，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正式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將Verde注入銅冠銀山（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及附註16(b)）。年內，由於Verde之礦石處理廠尚在興建階段，該新收購業務未有產生任何收入。

##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年內，本公司發行了兩系列本金總額分別為70,000,000港元（「首批可換股票據」）及16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詳情請參考附註13）。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67,800,000港元及約155,100,000港元。

年內，首批可換股票據已悉數獲兌換成本公司之股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中50,000,000港元亦獲兌換成本公司之股份（詳情請參考附註13及14）。

回顧年度內，除了上述之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及兌換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融資租賃作為營運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不時以短期銀行借款及向銀行貼現其應收票據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0.9%（二零零七年：47.0%），乃根據融資租賃、可換股票據、董事及少數股東貸款之總借款10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16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5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之總借款，其中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00,000港元）需於一年內償還，9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需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需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5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00,000港元）。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12,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3,600,000港元）。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動用。約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澳元及智利披索結算，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澳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澱，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 展望

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加上金屬及礦物價格於過往數年不斷上升，董事對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未來前景十分樂觀。董事並相信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之建議及成立新合營公司銅冠銀山將可為本集團於經營礦業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本集團日後之投資回報。

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盡力發掘及尋求其他資源買賣項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而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及(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光先生、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年度之財政業績回顧。

##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年度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告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